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污二字第11338080901號  
附件：污水用戶接管執行範圍住戶清冊(隨文檢送)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(橋頭區)第二期第一標工程(I)」橋頭區仕和里(第六批)污水用戶接管側後巷寬度不足「施工空間」，公告淨空執行範圍住戶清冊詳如附件，請建物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配合淨空，逾期未拆將移請工務局逕行處理，以利施工。

依據：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，強制拆除側後巷違建作業程序(高市水污一字第11236435300號函)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下水道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6款稱「用戶排水設備」，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；復依本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依前開立法旨意，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，其物權屬用戶私有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、管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改善民眾居家衛生環境問題，本局將於污水用戶私有土地範圍以公辦方式接管污水，惟本公告污水用戶接管範圍因側後巷寬度不足「施工空間」，致無法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，敬請建物所有權人於113年10月8日起1個月內(113年11月7日前)自行淨空或清除抵觸物達側後巷寬度80或75公分、高

度一層樓高以上之「施工空間」（雙側住戶排水需淨寬達80公分以上或由地界線起兩側各40公分；單側住戶排水需淨寬達75公分以上或由地界線起75公分）。

- 三、依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」第16條規定，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，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。如本公告執行範圍內之建物於公告期限內未能淨空前述空間，並致影響同一系統之他人權益時，將移送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執行側後巷（法定空間或防火空間）違建之拆除作業。
- 四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，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；復依本法第29條規定，未依規定期限，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除依第32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，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。如用戶未配合公辦污水用戶接管，後續逕依前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局長蔡長展



